## 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設置辦法

111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東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提升教學品質,及合理反應學校教育成本,特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訂定本辦法,並設置本校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室 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學系主任、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正副 議長等成員組成。

前項成員於本校學雜費調整決策期間,為小組當然成員,並隨其職務或身分進退。 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,行政事務由校務發展組規劃。

本小組召集會議時,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列席。

- 第三條 本小組執掌任務如下:
  - 一、檢視調整學雜費審議基準指標。
  - 二、研議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幅。
  - 三、審議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及助學計畫。
  - 四、其他學雜費調整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雜費收費調整檢核所需檔案資料、文書憑證及電磁紀錄等,由本小組統籌整合, 供主管機關查核,並得視需要要求相關業務單位提供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,應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,並遵 從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依任務需要召開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
議案如須交付本小組表決,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。

如遇無法召開會議且情況急迫之情形,可由業務單位提供書面資料,由會議成員進行書面表決。

前項書面表決應於會議召開後7日內完成並公告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